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5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7月2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1376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考量本部業於本(110)年2月17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涉及經費核撥執行率，請尚未辦理招標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其餘已辦理招標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倘達撥款條件者，請儘速辦理申請核撥事宜，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臺南市政府：請臺南市政府與議會溝通，並評估採替代措施辦理招標事宜，以避免後續作業時程延宕；並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案例供市府參考。

（二）高雄市政府：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三)新竹縣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銷所需「收據」、「契約」、「納入預算證明」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四)屏東縣政府：請屏東縣政府釐清補助款及配合款編列情形，並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及配合款編列事宜。

(五)臺東縣政府：請臺東縣政府至遲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決標及簽約事宜，俾利補助費核撥事宜。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3地區示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

結論：

本署後續將評估辦理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示範計畫，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倘辦理過程涉及中央跨部會協商，本署將適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應評估產業之在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等要素，核實需求於適當區位設置，而非大規模開發，應以當地特色產業發展為主。

二、請本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團隊於手冊補充說明在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定義，另針對蒐集項目敘明基本與選擇性項目，以及其對應之分析與應用方式。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運輸面向並非對投入大規模交通建設，係以改善鄉村交通運輸課題為主，包含公共通行與安全性、緊急救護與防災等需求。
- 二、請本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團隊補充公共運輸適合需求反應式之條件。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針對景觀面向，本署刻與相關部會聯繫，瞭解其政策或計畫，如客委會之人文景觀規劃，後續將評估整合方式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
- 二、另本署刻委託辦理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作業，後續將視研究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發包案在 7 月中旬已簽奉核准，到目前還沒上網公告。因為經費墊付案尚未經議會同意，於簽辦發包過程中，配合主計單位意見，須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公文，才可辦理上網公告。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招標案本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告上網，7 月 9 日開標暨資格審查，訂於 8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110 年 9 月決標及簽約。

◎新竹縣政府

考量縣府無配合款及公所對該鄉較了解當地情形，經評估招標作業由新豐鄉公所辦理，於 7 月 23 日公告上網，預定 8 月 12 日辦理評選會議。

◎屏東縣政府

本縣係辦理三地門鄉及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二鄉採一案辦理，於 7 月 20 日完成評選會議，後續預定 8 月完成決標及簽約。另評估作業經費以補助款 660 萬元為主，配合款則納為業務費。

◎臺東縣政府

本縣將提前準備招標文件，預定 8 月提縣務會議、10 月議會審議、11 月公告上網及 12 月完成決標及簽約。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3 地區示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宜蘭縣政府

本縣有意願及同意配合辦理示範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雲林縣政府

本縣有意願及同意配合辦理示範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辦理本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規劃作業，本府同意配合，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3236800 號函函復，後續將配合於規劃期間成立工作圈、辦理行政協商作業、參與工作會議等辦理事項。

附錄 3、討論事項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 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 P16，採用「農情報告資料網」檢視農業生產情形，該網站呈現以縣市為單位，似未有鄉鎮區資料，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瞭解農業發展趨勢。
- （二）關於產業之規劃策略，如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可指認未來發展腹地，但須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對於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或類型指導。以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例，在計畫裡已明確指認產業發展總量、區位。當縣市國土計畫在某轄區無規劃相關產業用地需求，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盤點後，如確實有特色產業之發展需求時，可否超出國土計畫總量，再提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由於縣市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產業發展需求，都需徵詢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意見，鄉規如有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可在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下，於下次國土計畫通檢時納入總量調整。（可調派其他區域或增加總量）。
- （三）關於特色產業面積部分，可否比照當時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方式，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等不計入總量，將鄉規所產出的量不計入縣市國土計畫之新增產業發展總量。

◎桃園市政府

針對會議中所提圖資，請問提供時程，另議程中提及應考量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請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需將都市計畫納入規劃範疇。

◎臺中市政府

針對特色產業，如礦業及鹽業等產業是否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另議程中所提倉儲業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代碼有誤繕。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
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有關蒐集項目建議藍帶系統增加濕地；綠帶系統增加學校。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 P33(三)重要景觀空間，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後續該如何執行及審議機關為何？對於非都案件送都設會審查，恐有適法性問題。會議資料提及透過景觀設計，確保與周邊環境融合，似會增加鄉村發展的難度或執行疑慮(如各別基地建築是否需送景觀審查)，建議不要衍生其他審議作業。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達彬 陳中豪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釐	林貞德
	顏以華	鄭鴻文 楊采璇
	廖雅虹	鄭宛霖 廖欣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世民

會議主席：

林世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謹彬 陳中豪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釐	林貞德
	顏以華	鄭鴻文 楊采璇
	廖雅虹	鄭宛霖 廖欣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世民

會議主席：

林世民